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ZW11n0096

論《高麗再雕藏》中所見的《契丹藏》

韓國 大真大學校教授 柳富鉉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一、序言
  - 三、《再雕大藏經》中與《契丹藏》有關的校勘記錄
    - （一）《校正別錄》
    - （二）卷末校勘記
      - 1.《佛說灌洗佛形像經》（傷函）
      - 2.《佛說摩訶剎頭經》（傷函）
      - 3.《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呪經》（良函）
      - 4.《佛頂尊勝陀羅尼經》（良函）
      - 5.《金剛秘密善門陀羅尼經》（知函）
      - 6.《佛說菩薩本行經》（覆函）
      - 7.《五佛頂三昧陀羅尼經》（悲函）
      - 8.《唯識二十論》（力函）
      - 9.《別譯雜阿含經》（息函）
      - 10.《摩登伽經》（思函）
      - 11.《阿毘曇毘婆沙論》（規函）
      - 12.《集古今佛道論衡》（星函）
    - （三）經文中的校勘記錄
  - 三、收錄在《再雕大藏經》的《契丹大藏經》
    - （一）收錄在《再雕藏》的《契丹藏》
    - （二）對校時用作底本的《契丹藏》
    - （三）《契丹藏》有謬誤（重復、錯亂、脫文、錯字、校誤）的
    - （四）《契丹藏》用來對校（按譯者、內容、卷次等順序對校）《再雕藏》
    - （五）《契丹藏》裏沒有收錄的經典
  - 四、結論
- 卷目次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論《高麗再雕藏》中所見的《契丹藏》

韓國大真大學校教授　柳富鉉

一、序言

《契丹大藏經》（以下稱《契丹藏》），開雕於遼興宗重熙年間（1032～1054），至道宗清寧五年（1059），完成了大藏原有的5048卷經典的雕版工作，又陸續補刊了一些經典續入大藏，至道宗咸雍年間（1065～1074），579帙大藏全部刊雕完畢。

這已是學術界公認的事實。

高麗文宗十七年（1063），《契丹藏》第一次進入高麗國，這比《高麗初雕大藏經》（1011～1087）的刊行早了24年。又於文宗二六年（1072），肅宗四年（1099），睿宗二年（1107），數度被引入高麗國，至刊雕《高麗再雕大藏經》（以下稱《再雕藏》）（1236～1251）時，已被用作對校本。

《再雕藏》的對校工作由守其負責，他在《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以下簡稱《校正別錄》）中明確寫道《再雕藏》的校勘以《契丹藏》為主要底本。正因有了《校正別錄》，妻木植良之後的多數學者認為《契丹藏》是謬誤甚少的優秀的版本。值得註意的是，對《契丹藏》的這一評價，主要依據是收錄在《校正別錄》中的70函78部經典。在以往的研究成果中，對收錄在《再雕藏》中的《契丹藏》的收錄規模、程度與性質，鮮有論及。如果不弄清這些問題，就無法對《契丹藏》進行客觀的評價。

為了能對《契丹藏》進行客觀的評價，本文對《再雕藏》中與《契丹藏》有關的所有校勘記錄逐一進行勘查，以便分析、考察收錄在《再雕藏》中的《契丹藏》的性質。

二、《再雕大藏經》中與《契丹藏》有關的校勘記錄

目前，學界所知道的《再雕大藏經》中與《契丹藏》有關的校勘記錄除幾個事例之外，均來自《校正別錄》。本文除了《校正別錄》中的校勘記錄之外，還對《再雕藏》的經典逐一進行調查，對間或收錄在一些經卷卷末的校勘記以及記錄在一些經文中的校勘記錄進行收集，把與《契丹藏》有關的記錄整理出來介紹給大家。

（一）《校正別錄》

收入在《校正別錄》中的校勘記錄共70函78部，除去與《契丹藏》無關的校勘記錄10函7部，與《契丹藏》有關的校勘記錄共有60函71條（記錄的具體內容可參考《校正別錄》），具體如下：

1.《決定毘尼經》（服函）
2.《須摩提經》（服函）
3.《大集經》（推函）
4.《大集經》第五十九卷（虞函）
5.《般舟三昧經》三卷（伐函）
6.《正法華經》十卷（鳳函）
7.《普耀經》八卷第二卷（王函）
8.《月燈三昧經》一卷，宋沙門先公譯，今十三紙（鞠函）
9.《月燈三昧經》一卷，宋沙門先公譯，國、宋藏本，二十六紙（鞠函）
10.《佛說彌勒下生經》（養函）
11.《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養函）
12.《佛說申日經》（敢函）
13.《六字神呪經》（才函）
14.《東方最勝燈王陀羅尼經》（知函）
15.《最勝燈王如來經》（知函）
16.《須真天子經》（必函）
18.《蘇悉地羯羅供養法》三卷（詩函）
19.《摩逆經》（羔函）
20.《大智度論》第四卷（作函）
21.《大智度論》第十四卷（聖函）
22.《大智度論》第三十一卷（建函）
23.《大寶積經論》四卷（穀函）
24.《攝大乘論釋》卷第九（曰函）
25.《決定藏論》（當函）
26.《寶性當函論》第二卷（竭函）
27.《轉識論》（力函）
28.《法界無差別論》一卷（命函）
29.《國本宋本法界無差別論》（命函）
30.《中阿含經》卷第十一（薄函）
31.《中阿含經》卷第十五（薄函）
32.《雜阿含經》第四卷（松函）
33.《雜阿含經》第三十四卷（川函）
34.《別譯雜阿含經》（不函）

35.《起世經》（澄函）
36.《起世因本經》（取函）
37.《大樓炭經》卷第一（暎函）
38.《中本起經》卷下（暎函）
39.《受歲經》（容函）
40.《佛說頻毘娑羅詣佛供養經》（止函）
41.《舍衛國王十夢經》（若函）
42.《四未曾有經》一卷（若函）
43.《本事經》第三卷（籍函）
45.《受新歲經》（竟函）
46.《護淨經》（竟函）
47.《十誦律》卷第五（攝函）
48.《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那耶》卷第二十（樂函）
49.《彌沙塞五分戒本》（隨函）
50.《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隨函）
51.《沙彌尼離戒文》（外函）
52.《四分比丘尼羯磨》一卷（傅函）
53.《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一卷（入函）
54.《鼻奈耶》十卷（諸函）
55.《阿毘曇八揵度論》卷第六（子函）
56.《阿毘曇八揵度論》卷第八（子函）
57.《發智論》第八卷（孔函）
58.《集異門足論》卷第十四（同函）
59.《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十四（分函）
60.《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十四（慈函）
6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慈函三十二（惻函）
62.《大毘婆沙論》卷第六十五（弗函）
63.《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九（廉函）
64.《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九十九（逸函）
65.《大毘婆沙論》卷第二百（逸函）
66.《分別功德論》第五卷（渭函）
68.《菩薩本緣經》卷上（觀函）
69.《雜寶藏經》卷第五（驚函）
71.《神州三寶感通錄》三卷（右函）
72.《辨正論》第七卷（既函）
73.《一字頂輪王經》第一卷（佐函）
75.《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第十三（傾函）
78.《佛名經》三十卷（甯、晉、楚函）

（二）卷末校勘記

經調查，《校正別錄》裏沒有，但收錄在經卷卷末中的校勘記，共有9函12條（都是與《契丹藏》有關的校勘記錄）。其經名與校勘記錄如下：

1.《佛說灌洗佛形像經》（傷函）

「此經《宋藏》題云《摩訶剎頭經》，聖堅譯。今按《開元錄》，《宋藏》錯亂。故依《丹本》改為《灌洗佛形像經》，法炬譯。又，《宋藏》此經初首即云『摩訶剎』等，乃至二紙經文，全是《摩訶剎頭》經文。二經不殊。今依《丹本》『爾時佛告摩訶剎頭』乃至『從是因緣得成佛道』等二紙遞之，從『佛言浴佛形像』已下三十一行經文，於《宋本》中本自有之，而今仍存。」

2.《佛說摩訶剎頭經》（傷函）

「此經《宋藏》即云《灌洗佛形像經》，法炬譯。撿尋經文，與《宋藏》中《摩訶剎頭經》相濫，即《宋藏》錯亂。今按《丹本》，此經卻是《摩訶剎頭經》，聖堅譯者。今從《丹本》換其經題及譯者云。」

3.《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呪經》（良函）

「《宋藏》此經本有呪者，與《丹》、《鄜》二藏不同。今檢之宋呪，乃是杜行顗譯《佛頂尊勝呪》耳。《宋藏》錯亂，重編於此。而脫此中地婆訶羅本所譯者。今依諸藏，去彼取此云。」

4.《佛頂尊勝陀羅尼經》（良函）

「《宋藏》此中經本有真言，准《丹藏》即是地婆訶羅『淨除業障陀羅尼』。今依《丹本》移安於彼。又准《丹本》安此真言。」

5.《金剛秘密善門陀羅尼經》（知函）

「與《丹本》不同。」

6.《佛說菩薩本行經》（覆函）

「《丹藏》以此卷為下卷，以中為上，以下為中。今詳始末，《丹藏》錯耳。」

7.《五佛頂三昧陀羅尼經》（悲函）

「按《開元錄》云：《一字佛頂輪王經》，五卷。亦云《五佛頂》，或四卷。則此四卷本與彼五卷《頂輪王經》衹是一經而分卷有異耳。又，按目錄及音義，《丹本》經皆云五卷，無四卷者。則此四卷經宜在削去。然尋其文相，非唯廣略不同，往往互有不可取捨處。今依《鄉本》雙存。」

8.《唯識二十論》（力函）

「《丹藏》此論有後序三十餘行，沙門靖邁制者。今檢之，彼乃慈恩述記之後序耳。非為論本所制，故今不取。」

9.《別譯雜阿含經》（息函）

「自『極慢』已下十一經，皆《丹藏》所無。於大本經中亦無同本異譯者。然其文相不異當經前後。則《丹藏》無者，脫之耳。故此仍之。」

10.《摩登伽經》（思函）

「此卷第三紙第二十行『月離女星』之上，《丹藏》有註云：『脫牛宿。』校曰：下此註者，曾未知西域唯用二十七宿。凡言『脫』者，言其容有而無。彼本不用，經無理然。何云『脫』也。如孰函《文殊師利宿曜經》中，凡有七段，重明宿曜，段段唯有二十七宿而無牛宿。景風註云：唐用二十八宿。西國除牛宿，以其天主事之。斯其證也。」

11.《阿毘曇毘婆沙論》（規函）

「校正序：《宋本》此卷首云：『智揵度他心智品第二之六，已說體性所以今當說何故名念前世智』云云，乃至卷末云『是說願智方便緣自身』者等，凡十五紙文，其與《國本》，《宋本》迥異

者，何耶？今檢《宋本》，錯亂此文。即是此論前文，《宋》、《丹》則第五十卷，《國本》則五十一卷之全耳。而重書為此五十五卷者，錯也。今依《丹本》正之。《國本》雖與二本不同，但分卷有異耳，序則不亂焉。」

12.《集古今佛道論衡》（星函）

「《集古今佛道論衡》，四卷。重校序：按此一部四卷之書，其第四卷，《國本》與《宋本》則同，唯八紙耳。《丹本》大多至三十四紙。非唯多小不同，文義亦不相涉。又前第三卷，《國本》與《宋本》則同，《丹本》始終迥異者，何耶？今進退檢校，《宋本》錯亂，失第三卷，妄引第四卷為第三卷。於第四卷則傍引道士郭行真舍道歸佛之文十余段，凡八紙，補為一卷。《國本》依《宋》，故同錯耳。今詳此一部撰集之體，始自漢明帝，終至唐高宗，歷紀帝代佛道論衡。而《國本》、《宋本》之第三卷，凡七條事即唐高宗時事也。今於第四卷八紙後所連寫十條之事，是高朝大宗時事也。然則先後倒錯，勢必不然，理須正之。今依《丹本》，以高祖大宗時十事為第三卷，高宗時七事為第四卷而正焉。其郭行真舍道歸佛之文，并附於尾云。守其序。」

（三）經文中的校勘記錄

對《再雕藏》的經典逐一進行調查，將經文中與《契丹藏》有關的校勘記錄整理出來，發現與《契丹藏》有關的共有49函47條。其經名、校勘記錄及具體的校勘內容如下：

1.《放光般若波羅蜜經》（重函）3條
   1）「歡善功德（此間有三十五字重復書，准《丹本》除）福不可計量」
   2）「起便入滿法閣（《丹本》佉閣）三昧」
   3）「摩訶般若波羅蜜分別品第八十四（《丹本》作分別四諦品）」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芥函）46條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習應品第三（《丹本》名為習相應品）」
   2）～46）條：與前項同一的類型，故省略之。
3.《光贊般若波羅蜜經》（鹹、河函）3條
   1）「平等印（《丹本》云御）造印三昧」

2）「有三昧名入法印（《丹本》云：有三昧名善住王）」
3）「亦無已字（《丹本》亦不以空）為菩薩也」
4.《道行般若經》（淡函）1條
1）「摩訶般若波羅蜜道行經覺品（《丹》覺魔品）」
5.《小品般若波羅蜜經》（鱗函）2條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一（《丹本》『摩訶』上有『小品』二字）」
2）「塔品第三（《丹本》云寶塔品）」
6.《大寶積經》（皇、始函）2條
1）「爾時復有法施（《丹本》愛敬）長者名稱」
2）「二月八日佛（《丹本》沸）星現」
7.《佛說決定毘尼經》（服函）4條
1）「令得調伏妙意（《丹》云妙音）」
2）「眾生無少有（《丹》云少為）」
3）「眾生意（《丹》作童）子光」
4）「六十（《丹》云千）菩薩得無生忍」
8.《大方等大集經》（推、有函）4條
1）「淨眾光（《丹》云生）自在王菩薩摩訶薩」
2）「是名六十四（《丹本》云十一種無處訪本）」
3）「頂（《丹本》云項）有瘡瘢」
4）「八月（《丹本》云日）乃愈」
9.《無盡意菩薩經》（罪函）1條
1）「與解脫異（《丹本》果）三昧」
10.《寶星陀羅尼經》（殷函）1條
1）「從頂（《丹》項）量已下」
11.《漸備一切智德經》（伏函）1條
1）「菩薩如是住玄妙地是其屋室宣佈（《丹》註：諸本此處玄妙地合詞不盡；無動地喻文全闕。請驗異譯，即知脫略。）」
12.《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戎函）1條
1）「墮樓近菩薩（《丹本》隨樓延菩薩）」
13.《大乘悲分陁利經》（白函）2條
1）「栴檀善安隱起（《丹》超）勢如來」
2）「智起（《丹》超）如來」
14.《合部金光明經》（場函）1條
1）「而生疑惑（自下五行《丹》本無）爾時……（下崛多譯補）爾時……」
15.《思益梵天所問經》（及函）23條

1）「分別品第三（《丹本》菩薩正問品第三）」
2）「是菩薩遍行（此下《丹本》為菩薩出過世問品第四）」
3）「解諸法品第四（此品《丹本》無下『二十四小，爾時下方』，為歎功德品第五）」
4）「解諸法品第四之餘（《丹》如來五力說品第六，五幅。『世尊何謂大悲』下為如來大悲品第七）」
5）「難問品第五（《丹》幻化品第八）」
6）「（《丹》『爾時』上有菩薩光明品第九）爾時」
7）「問談品第六（《丹》無此品名）」
8）「柔順法忍（《丹》有菩薩授記品第十二，十五幅。『梵天』上有薩婆若品第十一）」
9）「談論品第七（《丹》菩薩無二品第十二）」
10）「爾時等行菩薩白佛言……菩薩（『爾時等行菩薩白佛言』下《丹》為名字義品第十三）」
11）「（『爾時』下《丹》為如來二事品第五）爾時」
12）「仂行品第九（《丹》無此品，幅末『爾時文殊師利』下為得聖道品第十六）……爾時文殊師利」
13）「志大乘品第十（《丹》大乘品第十七）」
14）「行道品第十一（《丹》發菩提心品第十八）」
15）「稱歎品第十二（《丹》無此品名）」
16）「詠德品第十三（《丹》無此品名）」
17）「等行品第十四（《丹》無此品名）」
18）「授不退轉天子記品第十五（《丹》師子吼品第十九）」
19）「亦復如是（八幅『爾時佛告』下《丹》為梵行牢強精進品第二十）……爾時佛告
20）爾時大迦葉……一空味（前幅『爾時大迦葉』下《丹本》為海喻品第二十一）」
21）「建立品第十六（《丹》天子授記品第二十二）」
22）「諸天歎品第十七（《丹》如來神呪品第二十三）」
23）「囑累品第十八（《丹》第二十四）」
16.《大方等大雲經請雨品》第六十四（大函）1條
1）「大音（《丹本》意）」
17.《佛說一切法高王經》（養函）1條
1）「佛說一切法高王經（《丹本》一名：一切法義王經）」
18.《佛說灌洗佛形像經》（傷函）1條
1）「得成佛道（此下三十一行經文《丹本》所無，《宋本》者有，存之。）」
19.《不空羂索神變真言經》（女函）1條

1）「敬禮常（《丹》帝）幢德如來」
20.《不空羂索陁羅尼自在王呪經》（潔函）13條
1）「呪曰第十四泮吒（半《丹本》無泮吒半音，此音中即有下第十五呪）」
2）「呪曰第十五（《丹本》此呪卻在第十四段）」
3）～12）項：與2）項相同的類型，故省略之。
13）「（《丹本》有註云：此呪《宋》《鄉》二本本無。《丹本》有此呪，為第二十五段呪）」
21.《佛說陁羅尼集經》（效、才函）39條
1）「金剛藏眷屬法印呪品第二（《丹》無第二）」
2）第十九（《丹》第一）
3）～38）條：與前項同一的類型
39）「一百八遍釘其樹上即著缽囉（梵言《丹》云病癩）」
22.《尊勝菩薩所問一切諸法入無量門陀羅尼經》（知函）1條
1）「爾時……作佛（『爾時二』下五紙，《丹藏》皆無）」
23.《佛說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改函）2條
1）「名曰妙（《丹藏》有德字）辟菩薩」
2）「千（《丹本》作才字）首菩薩」
24.《賢劫經》（罔函）2條
1）「六度無極……智慧是六（上文第十二幅初六『度無極』下，《丹本》有註云：准標文脫『佛興盛度無極』）」
2）「智慧報是為六（《丹本》有註云：三十二相中舊闕二種文）」
25.《佛說佛名經》（恃、己函）165條
1）（《丹》某，《丹》作某，《丹》有某，《丹本》作某）161條。文繁不具錄。
2）（《丹》、《鄉》某）4條。文繁不具錄。
26.《過去莊嚴劫千佛名經》（己函）17條
1）「南無正明（《丹》眼）佛」
2）「南無證（《鄉》燈）王佛」
3）「南無說敬壞（《丹》懷）佛」
4）「南無支味（《鄉》甘露味《丹》味）佛」
5）「南無車光（《鄉》蓮花光）佛」
6）「南無無量光明（《丹》有德）佛」
7）「南無海豐（《鄉》覺）佛」
8）「南無自（《丹》上）事佛」
9）「南無智者護（《丹》贊）佛」
10）「南無無量明（《丹》眼）佛」

11）「南無壞（《丹》懷）命佛」
12）「南無明覺（《丹》譽）音佛」
13）「南無逮威（《鄉本》有德）佛」
14）「南無損種種性佛（《鄉》無損種性佛）」
15）「南無世師（《鄉本》有子）佛」
16）「南無無縛（《丹》有愔）像佛」
17）南無無勝寫（《鄉》象）最步佛
27.《現在賢劫千佛名經》（己函）33條
1）（《丹》某，《丹》作某，《丹》有某，《丹本》作某）32條。文繁不具錄。
2）（《丹》、《鄉》某）1條：「南無隨目（《丹》、《鄉》日）佛」
28.《未來星宿劫千佛名經》（己函）36條
1）（《丹》某，《丹》作某，《丹》有某，《丹本》無某）35條。文繁不具錄。
2）（《丹》、《鄉》有某）1條：「南無好（《丹》、《鄉》有堅）如來」
29.佛說華手經（信函）37條
1）（《丹》某，《丹》作某，《丹》有某，《丹本》無某）36條。文繁不具錄。
2）（《丹》、《鄉》有某）1條：「觀菩薩所說（此下《丹》、《鄉》有皆言：『云何住，云何而修學，從何得此法，令為我等說』）」
30.《佛說菩薩本行經》（覆函）1條
1）「比婆芩（《丹》嗒）摩大將軍」
31.《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欲函）4條
1）「初定不（《丹》五）行法」
2）「妙音（《丹》香）」
3）「觀（《丹》、《鄉》勸）助如來」
4）「雀頂上生乳（《丹本》卵）」
32.《佛說弘道廣顯三昧經》（欲函）3條
1）「名曰比守陁來（來《丹本》未晉言淨意）」
2）「名曰當（《丹》常）信」
3）「名曰當（《丹》常）信」
33.《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呪經》（贊函）5條
1）「得所願（此中本有文殊師利鳥蘇吒呪二十九行，《丹本》即無此呪。諸本皆於廣野鬼呪後有之。二本錯誤，重安於此。故今此中除之。自『名支波晝』至下『虛空藏菩薩陀羅

尼』二經十五行經，二本猶有，《丹藏》皆無。）名支波畫。」
2）「伽彌利莎呵（此中十二行第二卷第三幅亦有之，《丹本》彼中亦無，今以重沓，彼中除之。）」
3）「聞說此呪歡喜奉行（《宋本》此中有虛空菩薩真言十二行，檢之即上卷一卷二十二幅所出，今此中除之）集法悅舍苦陀羅尼經。（此呪《丹本》中無）」
4）「以禪定水洗澤令淨（澤《丹》濯）」
5）「誦呪七遍縷作七結繫腳（《丹》作膝）」
34.《阿吒婆拘鬼神大將上佛陀羅尼神呪經》（贊函）1條
1）「聞佛所說歡喜奉行（此中《丹本》有註云：牛屎作場外灰緣豎二刀十二隻箭，請婆拘法。餘如前部，誦三遍，結縷十二結。）」
35.《佛說菩薩投身飴餓虎起塔因緣經》（景函）1條
1）「皆大歡喜禮佛而去（《丹》、《鄉本》續有爾時……）」
36.《菩薩善戒經》（維函）1條
1）「法（《丹本》佉）沙聲」
37.《大智度論》（作、德函）12條
1）「三昧種種（《丹》註云：五道生有本有死有中有業）有中心」
2）「已得解脫（《丹》註云：於邪見得離故言解脫也）」
3）「空非空（《丹》註云：於空不取故言非也）」
4）「無礙解脫大（《丹》註云：得佛得道時所得也）」
5）「亦名燃燈（《丹》註云：舊名定先佛也）」
6）「不相應（《丹》註云：心法中除思餘盈相應業即思故除）」
7）「一切法（《丹》註云：現在及無為是名近法未來過去是名遠法）」
8）「繫或不繫（《丹本》註云：聖人行施，故名不繫）」
9）「有德故（《丹》註云：如菩薩及佛慈心布施，是為施者。若施佛及菩薩、阿羅漢、辟支佛，是為受者故）」
10）「二者重疑（《丹》註云：重罪人疑）」
11）「罪中之罪（《丹》註云：淫罪邪淫破戒，故名罪中之罪）」
12）「不可得義如先說（《丹》註云：入念竟）」
38.《別譯雜阿含經》（不、息函）12條
1）「卷第九（《丹本》第九卷初准）」

2）「卷第十（《丹本》第十八卷初准）」
3）「卷第十一（《丹本》第十九卷准）」
4）「卷第十二（《丹本》第六卷十二張後准）」
5）「第十名動頭（此下《丹本》第七卷）」
6）「苦則有邊際（此下《丹本》第八卷六張後）」
7）「卷第十四（《丹本》第十卷初准）」
8）「而說偈言（《丹本》澄函第十一卷初准）」
9）「卷第十五（《丹本》第十一卷第五張准）」
10）「斯兩迦葉談（此中章次……亦闕不書此下《丹本》第十二卷初）」
11）「卷第十六（《丹本》第十七卷初准）」
12）「毘富羅（此下與《丹本》第十二卷准）」

39.《生經》（安函）2條
1）「佛說雜贊經第四十九（《丹本》此經為第五十）」
2）「佛說驢駝經第五十（《丹本》此經為第四十九）」

40.《佛說療痔病經》（竟函）1條
1）「此呪（《丹藏》云：）」

41.《十誦律》（政函）1條
1）「入法中般茶盧伽法第四（《丹本》云：入法中苦切羯應法第四之初）」

42.《四分律》（下函）1條
1）「式叉迦羅尼法（胡音不正，應言『式叉迦羅尼』。諸有讀寫者，盡應從此『式叉迦羅尼』，不能一一就文治，故斑之出。《丹本》即六百眾學法之一。）」

43.《摩訶僧祇律大比丘尼戒本》（隨函）2條
1）「不象鼻著內衣（此上九戒，《丹本》及本律大僧戒中並無）」
2）「不婆藪天披衣應當學（此上四戒，《丹本》及本律大僧戒中並無）」

44.《舍利弗阿毘曇論》（背函）1條
1）「是名解脫智（此論智見解脫之『脫』，《丹藏》皆作『射』）」

45.《賢愚經》（鬱函）39條
1）「微妙比丘尼品第十六（《丹本》此品在第四卷，為第十九）」
2）～39）與1）項相同的類型。

46.《修行地道經》（樓函）1條
1）「修行地道經卷第七（《丹藏》促為六卷）」

47.《金剛頂經曼殊室利菩薩五字心陀羅尼品》（羔函）1條
1）「誦二十（《丹》七）遍」

三、收錄在《再雕大藏經》的《契丹大藏經》

以《再雕藏》中與《契丹藏》有關的校勘記錄為依據，《契丹藏》與《再雕藏》的關係，可分為如下五類：

（一）收錄在《再雕藏》的《契丹藏》

收錄在《再雕藏》的《契丹藏》經典共有18號。其中，2號是《國本》、《宋本》未收，唯存於《契丹藏》。8號作為《國本》、《宋本》的異本（包括正本、真本、重譯本）入藏。6號取代《國本》、《宋本》入藏。2號與《國本》一起，取代《宋本》入藏。具體如下：

1）《契丹藏》獨有，而收錄《再雕藏》
（1）《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養函）
（2）《最勝燈王如來經》（知函）
2）作為《國本》、《宋本》的異本（包括正本、真本、重譯本）入藏
（1）《月燈三昧經》一卷十三紙（鞠函）
（2）《東方最勝燈王陀羅尼經》（知函）
（3）《蘇悉地羯羅供養法》三卷（詩函）
（4）《法界無差別論》一卷（命函）
（5）《起世經》（澄函）
（6）《受歲經》（容函）
（7）《衛國王十夢經》（若函）
3）取代《國本》、《宋本》入藏
（1）《雜阿含經》第四卷（松函）
（2）《佛說頻毘娑羅詣佛供養經》（止函）
（3）《四未曾有經》一卷（若函）
（4）《本事經》第三卷（籍函）
（5）《彌沙塞五分戒本》（隨函）
（6）《四分比丘尼羯磨》一卷（傅函）
4）與《國本》一起，取代《宋本》入藏
（1）《摩逆經》（羔函）

（2）《大寶積經論》四卷（穀函）（四卷中僅第一卷代為入藏）

（二）對校時用作底本的《契丹藏》

用來對校《再雕藏》的《契丹藏》有42條。其中24條經典與《國本》經典一起，用來對校《宋本》的謬誤（重復、錯亂、脫文）；1條經典與《國後本》一起，用來對校《宋本》、《國前本》經典；12條經典用來對校《國本》、《宋本》；1條經典用來對校《國本》（估計沒有《宋本》）；4條經典用來對校《宋本》。具體如下：

1）與《國本》經典一起對校《宋本》謬誤的《契丹藏》
（1）《決定毘尼經》（服函）
（2）《般舟三昧經》三卷（伐函）
（3）《正法華經》十卷（鳳函）
（4）《普耀經》八卷第二卷（王函）
（5）《大智度論》第四卷（作函）
（6）《大智度論》第十四卷（聖函）
（7）《大智度論》第三十一卷（建函）
（8）《決定藏論》（當函）
（9）《寶性論》第二卷（竭函）
（10）《轉識論》（力函）
（11）《雜阿含經》第三十四卷（川函）
（12）《中本起經》卷下（暎函）
（13）《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一卷（入函）
（14）《鼻奈耶》十卷（諸函）
（15）《阿毘曇八揵度論》卷第六（子函）
（16）《集異門足論》卷第十四（同函）
（17）《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十四（慈函）
（18）《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三十二（惻函）
（19）《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九（廉函）
（20）《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九十九（逸函）
（21）《大毘婆沙論卷》第二百（逸函）
（22）《神州三寶感通錄》三卷（右函）
（23）《辨正論》第七卷（既函）
（24）《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呪經》（良函）
2）與《國後本》一起對校《宋本》、《國前本》

（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第十三（傾函）

3）對校《國本》、《宋本》

（1）《中阿含經》卷第十一（薄函）

（2）《中阿含經》卷第十五（薄函）

（3）《別譯雜阿含經》（不函）

（4）《十誦律》卷第五（攝函）

（5）《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那耶》（樂函）

（6）《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隨函）

（7）《阿毘曇八揵度論》卷第八（子函）

（8）《集異門足論》卷第十四（同函）

（9）《大毘婆沙論》卷第六十五（弗函）

（10）《阿毘曇毘婆沙論》（規函）

（11）《集古今佛道論衡》（星函）

（12）《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呪經》（贊函）

4）在沒有《宋本》的情況下，對校《國本》

（1）《一字頂輪王經》第一卷（佐函）

5）對校《宋本》

（1）《佛說灌洗佛形像經》（傷函）

（2）《佛說摩訶剎頭經》（傷函）

（3）《佛頂尊勝陀羅尼經》（良函）

（4）《放光般若波羅蜜經》（重函）

（三）《契丹藏》有謬誤（重復、錯亂、脫文、錯字、校誤）的

《再雕藏》的校勘記裏指出了11條《契丹藏》的謬誤，具體如下：

（1）《須摩提經》（服函）

（2）《須真天子經》（必函）

（3）《中阿含經》卷第十五（薄函）

（4）《大樓炭經》卷第一（暎函）

（5）《護淨經》（竟函）

（6）《十誦律》卷第五（攝函）

（7）《菩薩本緣經》卷上（觀函）

（8）《雜寶藏經》卷第五（驚函）

（9）《佛說菩薩本行經》（覆函）

（10）、《別譯雜阿含經》（息函）

（11）、《摩登伽經》（思函）

（四）《契丹藏》用來對校（按譯者、內容、卷次等順序對校）《再雕藏》

有57條《契丹藏》經典用來對校《再雕藏》（按譯者、內容、卷次的順序對校）。具體如下：

（1）《大集經》（推函）
（2）《起世經》（澄函）
（3）《起世因本經》（取函）
（4）《沙彌尼離戒文》（外函）
（5）《發智論第八卷》（孔函）
（6）《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十四（分函）
（7）《分別功德論》第五卷（渭函）
（8）《佛名經》三十卷（甯晉楚函）
（9）《金剛秘密善門陀羅尼經》（知函）
（10）《唯識二十論》（力函）
（11）《放光般若波羅蜜經》（重函）
（12～57）、《金剛頂經曼殊室利菩薩五字心陀羅尼品》（羔函）

（五）《契丹藏》裏沒有收錄的經典

確定沒有入《契丹藏》的經典的有4條，具體如下：

（1）《佛說彌勒下生經》（養函）
（2）《佛說申日經》（敢函）
（3）《六字神呪經》（才函）
（4）《佛名經》三十卷（甯晉楚函）

四、結論

《契丹藏》於高麗文宗十七年（1063）第一次進入高麗國，到《再雕藏》時期已是對校經典的主要版本。人們對《契丹藏》的研究主要根據《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本文對尚未公佈的《再雕藏》的各種校勘記錄逐一進行調查、分析，並以此為依據，考察了收錄在《再雕藏》中的《契丹藏》性質。結論概括如下：

（一）收入在《校正別錄》中的對校記錄共70函78條，與《契丹藏》有關的校勘記錄共有60函71條。

（二）《校正別錄》裏沒有記錄，但收錄在經卷卷末中的校勘記，共9函11條，這些都是與《契丹藏》有關的校勘記錄。

（三）經文中與《契丹藏》有關的校勘記錄，共49函47條。

（四）收錄在《再雕藏》的《契丹藏》經典共有18號。其中，2號是《國本》、《宋本》未收，唯存於《契丹藏》。8號作為《國本》、《宋本》的異本（包括正本、真本、重譯本）入藏。6號取代《國本》、《宋本》入藏。2號與《國本》一起，取代《宋本》入藏。

（五）用來對校《再雕藏》的《契丹藏》有42條。其中24條經典與《國本》經典一起，用來對校《宋本》的謬誤（重復、錯亂、脫文）；1條經典與《國後本》一起，用來對校《宋本》、《國前本》經典；12條經典用來對校《國本》、《宋本》；在沒有宋本的情況下，1條經典用來對校《國本》；4條經典用來對校《宋本》。

（六）《再雕藏》的校勘記錄指出了11條《契丹藏》經典的謬誤。

（七）有57條《契丹藏》經典用來對校《再雕藏》（按譯者、內容、卷次的順序對校）。

（八）確定沒有入《契丹藏》的經典有4條。

（九）通過以上的分析，我們知道了《契丹藏》的大部分經典被用作《再雕藏》的對校本，而不是人們說的一部分。《契丹藏》雖不失為一本優秀的版本，但也有不少謬誤。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 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